

“国家能源集团”邀请你来投资？

福州一市民称险落投资骗局；记者走访发现，所谓“国家能源集团福州拓展服务中心”并无办公迹象；目前警方已介入

N海都记者 梁展豪
实习生 宋明雪 文/图

近日，市民李先生向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，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西区5号楼有一家公司冒充“国家能源集团”名义对外招揽投资，他险些上当受骗。记者现场走访发现，公司墙上写有“国家能源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拓展服务中心”字样。物业表示，自开业以来并无人员在此上班。目前，记者已将该情况向警方反映。



“拓展服务中心”大门紧闭

市民：工作人员态度热情 邀其“投资理财”和“股权认购”

李先生告诉记者，5月26日，他在东二环泰禾广场附近，被一名业务员“邀请”登记投资信息。5月28日，他被带至东二环泰禾广场西区5号楼八层，一家名为“国家能源集团福建省福州市拓展服务中心”的公司。该公司门口摆放着多个花篮，工作人员声称刚刚开业，态度热情，不仅邀请他参加“投资理财”和“股权认购”项目，还提出请其共进午餐。“我当时感觉不对劲，就找了个理由离开了。”李先生表示。

6月2日，李先生得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所谓各地设立的“拓展中心”实为不法分子假冒，他才意识到自己险些落入骗局。他表示，希望通过自身经历提醒他人提高防范意识。

记者了解到，6月1日，国家能源集团发布《关于不法分子假冒我集团设立“拓展中心”进行违法活动的严正声明》，声明称，国家能源集团从未在全国任何地区设立

任何“拓展中心”或“拓展服务中心”等机构，从未向社会公众开展任何形式的“投资理财”或“股权认购”等活动，从未开发或授权他人开发任何投资理财类手机APP；不法分子使用国家能源集团名号和商标的行为未经任何授权，其成立的“拓展中心”或“拓展服务中心”等机构、其发布的一切投资理财产品及信息均与国家能源集团无关。国家能源集团已就有关情况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

现场还摆着开业时的花篮，并无办公迹象

走访：疑似个人租赁 现场并无办公迹象

4日，记者来到东二环泰禾广场5号楼八层看到，811室门口摆放着十个开业花篮，一侧办公室大门紧闭，内部可见墙上写有“国家能源集团 福建省福州市拓展服务中心”的字样，以及多个工位和独立办公室，然而现场并无人员进出或办公迹象。

附近一商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该“拓展服务中

心”曾在5月28日上午举行开业仪式，吸引了不少中老年人到场参与，并拍摄了照片和视频。但自那之后，便再未见有人在此办公。

随后，记者前往泰禾广场西区SOHO物业中心了解情况。该楼栋管理员表示，该场所面积约为130平方米，由房东委托中介出租，疑似为个人租赁。“他们

确实刚开业不久，但我们平时巡查时发现里面一直没人上班，也不知道具体是做什么的。”

记者试图通过物业联系房东，但被拒绝。

目前，记者已将该情况向警方反映。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提高警惕，注意防范风险。

李先生报料，奖励线索费80元

□“交房时未设垃圾屋 交房后安装遭抵制”追踪

设临时投放点 推动协商解决

中骏世界城璟悦二期业主质疑，垃圾屋选址与合同不符；开发商称已预留，以交付实际情况为准；镇政府表示多举措推进问题解决

N海都见习记者 王凯诺 文/图

交房时未设垃圾屋，交房后物业安装时有业主认为距楼栋太近，将垃圾桶搬走，垃圾被随地堆放（详见5月31日A06版）。记者了解到，该小区业主买房年份不同，存在2021年、2022年两版不同的购房合同，其中均未约定垃圾屋设置在5号楼西侧。对此，开发商工作人员称需以实际情况为准，已预留垃圾屋设置点，建议业主投票决定是否使用。目前，仓山镇政府已介入协调，设置临时垃圾桶并推动业主协商解决。



空地上放置多个垃圾桶

“物业准备将垃圾屋设置在5号楼西侧，但翻阅购房合同发现，约定的垃圾屋不设置在这里。”业主张先生告诉记者，2021年和2022年买房的两批业主，手上的合同存在差异。张先生向记者展示了两份合同文本：2021年购房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明确

那么，后续垃圾屋该如何设置？记者前往仓山镇政府，工作人员表示，目前已采取多举措推进问题解决。“为确保垃圾投放需求得到满足，已协调在5号楼西侧设置临时垃圾桶，并要求加强日常消杀管理。

业主：合同等存多处差异

“5号楼东侧及16号楼南侧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”，而2022年合同则写着“11号楼西侧、16号楼西侧、21号楼东侧设置收集点”。

更令业主困惑的是小区“不利因素特别提示”中的表述：示意图标注垃圾集中收集点位于

5号楼西侧，但图片说明却仍是“5号楼东侧及16号楼西南侧”的规划。业主李女士表示：“‘特别提示’图文不一致，购房合同又存在差异，导致业主之间意见不统一，那垃圾屋到底该设置在哪里？”

针对合同条款差异，

福州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解释称，两版合同可能因集团模板调整导致内容不同。关于垃圾屋选址与合同规划不符的问题，该工作人员表示，根据现场交付实际情况为准，已预留设置点，建议业主投票决定是否使用。

镇政府：待业委会成立后，投票决定最终位置

同时，我们也督促开发商尽快出具官方说明，明确垃圾屋建设时间与解决方案。”

对于垃圾屋最终选址，工作人员表示：“结合小区现有情况，垃圾屋设置在5号楼西侧较为理想，但目前因为合同问题争议

较大，各方意见不统一。建议待小区业委会成立后，可由业主通过投票方式决定垃圾屋最终位置。”在此期间政府将牵头组织协商，充分听取业主意见。针对部分业主的不同看法，政府也会通过沟通

解释做好思想工作。此外，若业主对购房合同条款存在质疑，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。

6月3日，记者回访该小区时看到，5号楼和8号楼楼下的垃圾堆已被清理，空地上放置了多个垃圾桶。